

#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要求，经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需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。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：

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第几条	修改前	修改后
封面	二〇二四年二月	二〇二四年九月
第五条	公司住所：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（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）邮编：414003	公司住所：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延寿寺路凯美特气 邮编：414003
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以石油化工尾气（废气）、火炬气为原料生产、充装、销售和运输工业气体、医用气体、标准气体、特种气体、混合气体、食品添加剂气体、电子化学品，气体产品技术咨询，气体检测，气瓶检验和处理、存储服务，氨的销售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，塑料制品生产及销售，仓储（不含危险爆炸物品）、租赁、货物运输；货物进出口贸易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大气污染治理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食品添加剂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货物进出口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餐饮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检验检测服务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（2024年9月）  
盖章页）

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26日